

合同编号：LSSHG-2024-002

卢氏县山洪沟治理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单位：卢氏县水利局（卢氏县水利局工程建设管理局）

承包单位：河南首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卢氏县

签订日期：2024年5月14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单位： 卢氏县水利局（卢氏县水利局工程建设管理局）

承包单位： 河南首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卢氏县山洪沟治理工程

2. 工程地点： 卢氏县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卢发改（2023）184号

4. 资金来源： 国债资金

5. 工程内容： 本工程为卢氏县山洪沟治理工程项目。包含以下内容：沙河、石断河、潘河、哺育河、寻峪河、水峪河、横涧河、涧北沟、瓦窑沟、小沟河、鱼塘沟等11条山洪沟治理（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自 2024 年 5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30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亿零贰佰万零柒仟壹佰捌拾贰元零角陆分（小写： 102007182.06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信息： 侯洪亮



身份证号码：410521198104250031

证书号码：豫 241202151780

六、合同文件构成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及可研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2.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3.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及费用。

3. 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

4. 发包人和承包人已签订合同，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5. 如需检测，检测费按照有关规定各自承担各自费用。



6. 施工决算不得超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五款内容。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卢氏县水利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单位： 卢氏县水利局

承包人： 河南首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建筑总部大厦 N0043 号

委托实施单位： 卢氏县水利局工程建设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账户： 941125013000101487

地址：

开户银行： 邮储银行卢氏县伏牛路支行



基准期材料价格涨幅超过 5%时，据实调整价款。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最终决算由施工单位出具决算报告，交由该项目的审计单位进行决算审计【参照财政评审报告当期《三门峡工程标准造价信息》（卢氏）中载明的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等单价，卢氏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等单价，参照三门峡信息价，三门峡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等单价，参照郑州市或河南省信息价，可调单价和工程量】

12.1.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工程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价格、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文明施工费、劳动保险费等内的风险。

风险范围的计算方法：参照通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参照通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

当合同双方对调整综合单价发生争议时，可提请审计部门审定。

12.1.1.2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2.1.1.3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12.1.1.4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2.1.2 总价合同

12.1.2.1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2.1.2.2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12.1.2.3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2.1.3 其他价格方式

12.1.3.1 预付款：有

12.1.3.2 预付款的支付：/

12.1.3.3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额的30%

12.1.3.4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



12.2.1 预付款担保

12.2.1.1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12.2.1.2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通用条款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办法：合同签订后支付 30% 预付款，待工程进度完成至 80%，拨付合同总额至 60%，竣工验收后，拨付合同总额至 80%，审计完成后，拨付合同总额至 97%，质量保证金为合同总额的 3%，缺陷责任期为一年，期满后退还质量保证金。

12.4.2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2.4.2.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12.4.2.2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12.4.2.3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3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2.4.3.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



12.4.3.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2.2 发包人不按照约定组织竣工验收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13.2.3.1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13.2.3.2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13.2.3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1000 元/天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13.3.2.1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交付后 7 天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后 28 天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单、工作联系单、洽商记录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15 天

14.2.1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4.3.1.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2 份

14.3.1.2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30 天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4.3.2.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完善最终结清资料的期限：收到后 15

天内

14.3.2.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起 12 个月内（有保修期的设施设备依据设施设备保修期）。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15.2.1.1 数额：合同总额的 3%

15.2.1.2 其他方式：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退还

审计后扣留 3%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退还质量保证金。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